

第二章 信贷业务管理制度与组织体系

【学习目标】

- 掌握审贷分离制度的意义、作用和实现措施。
- 了解贷审委以及其他主要管理组织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 了解银行信贷业务原则与政策。

【重点难点】

- 控制信贷风险的管理制度。
- 信贷业务授权授信管理制度。
- 管理职责与责任追究。
- 信贷政策之间的联系。

章前导读

2008 年全年建设银行新增贷款近 5 000 亿元，其中对于国家要求重点支持的中小企业、“三农”、抗灾救灾合计新增贷款 2 112 亿元，增速为 23%，占全部贷款新增额的 42%。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导下，建设银行 2008 年调整贷款投向，优化信贷结构，新增贷款主要投向三个方面：一是基本建设贷款，全年新增近 2 000 亿元，绝大部分投向了铁路、公路、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二是流动资金贷款和贴现业务，新增约 1 500 亿元，贷款重点支持了大中型工商企业、中小型企业和“三农”；三是个人类贷款，重点支持个人购买住房、个人创业和居民信用卡消费，新增约 1 000 亿元。对于一些风险较高的产业行业，建设银行则严格控制，特别是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企业，原则上不予贷款。

在扩大信贷投放的同时，建设银行还高度重视防范风险，始终坚持将优质客户放在首位。2008 年建设银行新投放公司类贷款中，A 级及以上客户贷款超过 90%。尽管在当前经济下滑的形势下，银行面临的风险会有所增大，但建设银行预计资产质量不会受到大的影响。

(资料来源：金融时报)

关键词：审贷分离 贷审委 贷款政策 授信额度

第一节 信贷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

一、审贷分离制度

(一)审贷分离制度的定义

审贷分离制度是指将贷款的推销调查、信用分析,贷款的评估审查发放、贷款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收回三个阶段分别由三个不同的岗位来完成。在这种制度下,贷款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岗位相互制约,分别承担各个环节工作出现问题而带来的风险责任。具体而言,通常将信贷管理人员分为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贷款审查人员和贷款检查人员。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前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检查人员负责贷款发放以后的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或清收不力的责任。

(二)审贷分离制度的作用

建立审贷分离制度,对商业银行贷款管理具有积极的作用。首先,可以使贷款业务人员相互制约。建立审贷分离制度,将贷款的调查、审查和决策工作分离开来,使信贷工作人员既相互制约,又相互监督,增强了工作责任心,防止工作出现差错,保证贷款按照借款企业的风险度发放。其次,增强贷款决策的科学性,减少贷款风险。贷款的整个过程,将贷款的调查、审查和发放分开,并有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约束,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防止不正之风,增强集体决策的科学性,克服主观性和盲目性,减少贷款的风险。

(三)机构设置

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结合各商业银行的具体实施规程,审贷分离制度的机构设置与职能如下。

1. 信贷管理委员会

信贷管理委员会,又称贷款审查委员会,是银行贷款业务的审查和决策部门。该部门对信贷部门提出的贷款要求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同意某个贷款要求。贷款管理委员会大多数都由行长(或者主管信贷的副行长)做委员会的主席,参加委员会的人员主要应该有负责各信贷部门的主管、计划部门主管、政策研究部门的主管。必要时,还要求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或资深信贷人员参加。通常,委员会只审查那些超过一定金额的或有疑难问题的贷款。在贷款审批权限内,对新开户企业的贷款、异地贷款,或超过本行审批权限、情况复杂、风险较大的贷款,贷款管理委员会要进行讨论,提出意见,作出决策,或者报上级审批。



信贷管理委员会一般由行长或副行长(经理、主任)和计划部门、信贷部门以及稽核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承担贷款决策失误的责任。

2. 贷款调查部门

1) 贷款调查部门职责

本部门主要完成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1) 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进行调查;

(2) 核实贷款担保情况;

(3) 根据调查的结果测定贷款的风险度。

2) 贷款调查人员的职责

(1) 积极拓展信贷业务,搞好市场调查,优选客户,组织存款,受理借款人的申请;

(2) 对申请贷款的企业依据其风险等级程度,从企业领导层的整体素质、资产状况、经营能力、经济实力、发展前景、贷款用途与数量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调查与分析,并写出书面报告;

(3) 根据调查情况初步测算贷款风险度,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贷款申请审批书并签署意见,送贷款审查部门审查;

(4) 对审查部门返回的不可行的贷款文字材料进行重新调查,补充完善,或者列举理由,通知企业不予贷款;

(5) 做好一年一度的贷款企业风险等级变化的申报工作;

(6) 贷款调查人员承担调查失误、评估失准、管理不利的责任。

3. 贷款审批部门

按照贷款审贷分离的要求,贷款审查人员对贷款调查部门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数据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

审查人员根据审查的情况,提出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在规定的审批权限内,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上级行下达的贷款规模、本行的资金能力及资产负债比例情况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应当报上级审批。贷款审批人员承担审批决策失误的责任。

4. 贷款发放检查部门

企业的借款申请被审查批准之后,信贷发放人员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期办理发放贷款手续,支付贷款。贷款检查人员的职责是:检查企业贷款使用情况;检查贷款发放是否按审贷分离程序进行;检查贷款在企业销产供各个环节的存量形态,及时向本行行长反映和通报贷款资产状况,将贷款企业存在的问题反馈给调查部门和审查部门;按期收回贷款或办理展期手续;对有信贷关系的企业建立经济档案,并对企业非正常贷款进行通报与催收。

5. 贷款稽核部门

贷款业务的稽核检查人员，根据全行各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有权对贷款业务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信贷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报银行决策领导部门。

稽核人员承担检查监督不严，未能及时发现和反映问题造成贷款损失的责任。

二、主责任人、经办责任人制度

在进行信贷业务时，人的因素关系到能否胜任控制需要和实现控制目标的问题。拥有品质良好、训练有素的人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内部控制制度的某些不足。

(一)建立信贷业务经营和管理实行主责任人和经办责任人制度

1. 办理信贷业务各环节的有权决定人为主责任人

调查主责任人对信贷业务贷前调查的真实性负责；审查主责任人对信贷业务审查的合规合法性和审查结论负责；审批主责任人对信贷业务的审批负责；经营主责任人对有权审批人审批的信贷业务的发生后监管、本息收回和债权保全负责。

2. 主责任人的界定

1) 办理权限内信贷业务主责任人的界定

(1) 经营行(直接发放贷款的银行)办理权限内的信贷业务，客户部门负责人为调查主责任人；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审查主责任人；主任或授权的副主任为审批主责任人；客户部门负责人为经营主责任人；

(2) 管理行(指非发放贷款的管理行)办理权限内的信贷业务，管理行客户部门负责人为调查主责任人；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审查主责任人；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为审批主责任人；经营行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为经营主责任人。

2) 办理超权限信贷业务主责任人的界定

(1) 有权审批银行直接调查或组织调查超经营银行权限的中长期项目贷款和公开统一授信业务。有权审批商业银行客户部门负责人为调查主责任人；有权审批银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审查主负责人；有权审批商业银行行长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为审批责任人；支行网点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为经营主责任人；

(2) 支行网点受理并调查的超权限的其他信贷业务。支行网点客户部门负责人为调查主责任人；经营网点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有权审批银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审查责任人；有权审批的银行、主任为审批主责任人；支行网点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为经营主责任人。



3) 办理特事特办信贷业务主责任人的界定

市分行客户部门负责人为调查主责任人；市分行主任为审查主责任人；上级银行行长为审批主责任人；支行网点主任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为经营主责任人。

3. 建立经办责任人制度

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直接进行调查、审查经营管理的信贷人员作为调查责任人、审查责任人和经营管理责任人，承担具体经办责任。

(二)建立经营责任人移交制度

1. 经营主责任人工作岗位变动的移交制度

经营主责任人工作岗位变动时，必须在上一级信贷管理部门的主持和监交下，同接手经营主责任人对其负责的信贷业务风险状况进行鉴定，填写经营责任移交表，由原主责任人、接手主责任人、监交人签字后登记存档。责任移交后，接手主责任人对接手后的信贷业务经营状况负责。

2. 经办责任人工作岗位变动的移交制度

经办责任人工作岗位变动时，必须在经营主责任人的主持和监交下，同接手经办责任人对其负责的信贷业务风险状况进行鉴定，填写经营责任移交表，由原经办责任人、接手经办责任人、监交人签字后登记存档。责任移交后，接手经办责任人对接手后的信贷业务经营状况负责。

三、信贷业务授权授信管理制度

(一)授权授信管理制度的概念

1. 授信的概念

授信是指银行综合评价客户资信、风险和信用需求等因素，测算出客户所能承载的最高信用额度，在该最高信用额度基础上核定客户信用控制量的过程，该信用控制量就是对客户的授信额度。

2. 授权授信制度

商业银行应该建立明确的授权和审批制约机制。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都应明确，开办任何业务活动须经有权批准部门的书面认可，应按照内部有关经营管理权限实行逐级有限授权，根据被授权人的实际情况实行区别授权，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授权，明确规定相应的责任，对越权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除下列信贷业务外，所有信贷业务必须坚持“先评级、授信，后用信”的原则：①未

建立信贷关系客户的一次性贴现；②以存单(折)、国债券、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90%的低风险业务；③提供 100%保证金的低风险业务；④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等信贷业务。

(二)授信期限与要求

1. 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是指客户使用所授信信贷业务的时间。授信期限因信贷业务不同而不同，对公司类客户固定资产贷款的授信期限按照其自身的周期确定，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至两年。

客户必须在授信后一年内使用授信，超过一年，该授信自行失效，客户不得再使用。授信期限自用信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到期日为用信之日加授信期限。

2. 授信的要求

1) 授信原则

除固定资产贷款外，其他信贷业务在授信期限内可遵循“一次授信，随用随贷，总额控制，周转使用”的原则。

(1) 对优质客户，如其提前归还授信，可以再用信，最后一次用信的到期日可超过授信期限到期日，但不得超过授信期限的到期日半年。在超过授信期限到期日的延长期内，归还授信后不得再用信，即不允许周转使用。

(2) 商业银行根据客户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客户的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比例情况、偿债能力等因素，对客户确定不同的授信额度。对公司类客户，在授信额度内，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确定不同种类的授信产品及每种产品的授信额度。

(3) 授信业务经审批、咨询同意后，银行客户经理部(营业部)即可根据客户的申请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不再履行报批手续。

2) 授信的要求

商业银行不得在未对客户进行授信的情况下允许客户使用授信，在授信时要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尽职要求和责任人。

(1) 贷前调查应当做到实地查看，如实报告授信调查掌握的情况，不回避风险点，不因任何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调查结论。调查人员为该阶段的责任人。

(2) 贷时审查应当做到独立审贷，客观公正、充分、准确地揭示业务风险，提出降低风险的对策。信贷业务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该阶段的责任人。

(3) 贷后检查应当做到实地查看，如实记录，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报告有关人员，不得隐瞒或掩饰问题。贷后管理人员为该阶段的责任人。

(4) 为加强管理，对大额贷款除明确上述责任人外，还要明确商业银行主任和主管信贷工作的副主任为责任人。



(三)授信对象与范围

1. 授信对象

授信对象是指已与商业银行建立了信贷关系或拟建立信贷关系并具备授信条件的公司类客户和自然人。自然人包括农户、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非城镇居民的公职人员；公司类客户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依法成立、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2. 授信范围

授信范围主要包括。

- (1)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
- (2)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
- (3) 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4) 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 (5) 符合本款关于其他经济组织定义的其他组织。

(四)授信的操作规定

1. 授信内容

同一客户的各种信贷产品(含贷款、贴现、承兑、保函、贸易融资等)都必须纳入授信额度之内。但各种保证金不占用授信额度。

2. 授信操作时间

授信业务可采取定期授信和随时授信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采取何种方式由各地按照不得影响优质客户使用授信的原则确定。

3. 授信额度的规定

授信额度指对该客户总的授信额度，同时它还包含各种信贷产品的分额度。各种信贷产品的分额度之和不得超过总额度。

核定客户授信额度，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要依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合理需求及其承担风险的能力和县级联社承担风险的能力审慎确定。
- (2) 要按照有关规定测算客户的最高信用额度，并考虑各种因素从最高信用额度中扣减。其中一个必须考虑的因素就是客户对外提供的担保。对保证担保按保证金额的 20%扣除，抵(质)押担保按抵(质)押金额的 100%扣除。最高信用额度经过各种扣减后核定的客户信

用控制量就是客户授信额度。如对客户核定的授信额度小于客户的存量信用，授信额度按存量额度报批或咨询，同时制订定期压缩存量授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压缩到核定的授信额度以内。

(3) 对不具备授信条件的客户严禁授信。如有存量信用，要制订具体的收回计划。在授信期限内任一时点，客户在所有基层银行网点的信贷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其授信额度。客户归还授信时要相应地恢复客户归还授信所对应的授信额度。

(4) 某单项信贷产品授信额度不够时，可使用其他信贷产品的授信额度，同时扣减其他信贷产品的授信额度，称为授信额度的串用。

(5) 授信额度可在流动资金贷款、承兑、保函、贸易融资之间串用，但以上信贷产品的授信额度不得与固定资产项目的授信额度串用。

4. 授信审批

由商业银行按照上级机构对其核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超过其权限的必须上报咨询。银行应当严格审查和监控授信用途，防止用信人改变授信用途。

5. 授信担保方式

授信业务原则上优先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其次采取保证担保方式。

6. 集团客户授信

对集团客户授信应当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对集团客户要防止其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等问题。对集团客户授信，原则上应由集团客户总部(或核心企业)所在地的商业银行为主办机构。主办机构负责对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测算和核定，并逐级报有权机构审批或咨询；以其子公司为授信主体时，在充分考虑各子公司自身的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同时，还应充分考虑集团客户的整体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各子公司授信额度与集团总部授信额度之和不得大于银行对集团公司总的授信额度。如子公司在异地，其所在地的县级联社可对其授信。但必须与其总部及总部所在地的县级联社进行沟通。当单一公司客户授信需求超过一家商业银行的承受能力或监管规定时，应采取组织社团贷款方式进行授信。为防止客户对授信业务的干预，授信过程不允许客户参与。

(五)授信的后续管理

1. 授信额度的冻结与解冻

当客户发生不利于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时，对该客户的所有未用授信额度进行临时性的冻结，在冻结期间不允许客户使用授信额度。当导致对客户授信额度进行冻结的情况消失时，取消对客户授信额度的冻结。



商业银行分行要加强对各支行授信工作的管理监督,并指导支行开展授信工作。同时要定期检查,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授信期限到期前,应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前景等情况,研究是否重新授信。需要再授信的,要根据客户有关情况核定新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或咨询。对提前归还授信、有授信需求并符合授信条件的优质客户要尽早授信。为防止借新还旧,新的授信必须待原有授信归还后方可使用。对已不符合授信条件或新的授信未获批准的,授信期限到期后,不得办理新的信贷业务。

2. 授信的调整与终止

对客户确定授信额度后,在授信期限未满时,一般不予调整授信额度,如确需调整,必须按原授信程序进行调查、审查、审批或咨询。

客户在授信期间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或多项时,银行要对客户重新进行评价,并及时调减甚至取消授信额度。

- (1)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出台的宏观经济政策可能对客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所在地区发生或潜伏重大金融风险;
- (3) 发生经营困难和风险,资产面临损失;
- (4) 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 (5) 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
- (6) 提供的担保发生不利变化(含保证人丧失或部分丧失保证能力、担保物品贬值等),且未追加担保;
- (7) 利润严重下滑;
- (8) 应收账款和存货的余额发生大幅度不利变化;
- (9) 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在开户社结算量等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 (10) 拒绝接受银行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的;
- (11) 未经银行同意,对外担保额达到净资产的 30%及以上;
- (12) 发生兼并、收购、分立、合并、破产、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营业终止等重大体制变革;
- (13) 涉及标的额达到净资产的 30%及以上的重大法律诉讼;
- (14) 建设总投资超过其前三年税后利润之和的重大建设项目;
- (15) 未经银行同意擅自改变贷款原定用途、挪用贷款或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活动的;
- (16) 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农村银行债权的;
- (17) 发生重大人事调整;
- (18) 发生重大事故和大额赔偿等重大事项;
- (19) 其他影响银行债权安全的情况。

为了给银行调整授信行为提供法律依据，银行必须在合同、协议中列明相应条款。客户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或造成银行被迫垫款的情况，银行要限令其在一定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要立即取消其授信额度。

四、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追究制度是在实行审贷分离的基础上，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下造成的贷款损失或难以收回的贷款，根据办理信贷业务各个环节责任人所承担责任的比较，实施赔偿的制度。如授信后的信贷业务发生风险要按照确定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责任人认定

贷款违规违纪责任的责任人分为完全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和次要责任人。

1. 贷款违规违纪责任的责任人认定

- (1) 违规违纪发放贷款的经办人和审批人为完全责任人；
- (2) 不按规定程序违章操作而形成不良贷款的人员为主要责任人；
- (3) 因工作管理不善、把关不严，间接形成贷款风险的相关人员为次要责任人。

2. 贷款风险责任的责任人认定

(1) 银行贷款审批委员会对已审批通过的贷款形成风险的，承担管理、审批责任，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成员、信贷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为责任人。

(2) 贷款审批小组对已审批通过的贷款形成风险的，承担管理、审批和执行责任，审批小组小组长、副组长、各成员、贷款风险责任书中发放责任人等相关人员为责任人。

(3) 信贷员对权限内发放的贷款形成风险的，承担管理、发放责任，为贷款直接风险责任人。

(二)责任追究范围

认定贷款违规违纪责任人和贷款风险责任人后，应对相关责任人落实责任，进行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确定为违规违纪贷款，追究其完全责任。

- (1) 未经批准发放跨区、跨片贷款；
- (2) 发放顶名、冒名贷款；
- (3) 发放虚假保证贷款或自批自贷；
- (4)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发放担保贷款条件优于其他贷款人同类贷款条件；
- (5) 发放虚假贷款，用于本单位直接或变相购车、基建解决费用等；
- (6) 编造假名发放的贷款；



- (7) 借款人、保证人未亲自办理借款手续发放的贷款;
- (8) 滥用职权或徇私情发放的贷款;
- (9) 擅自、独断发放的违章贷款;
- (10) 抵(质)押物不足值、丢失及撤走抵(质)押物的贷款;
- (11) 发放炒股票、期货交易的贷款;
- (12) 擅自提高或降低贷款利率或擅自减息、缓息的贷款;
- (13) 发放假有价单证质押贷款。

(三)风险贷款的责任追究

1. 贷款审批委员会的风险责任

贷款审批委员会在贷款审批发放前,必须签订贷款风险责任书,划清贷款风险责任,并确定贷款主审批人及第一责任人。

- (1) 贷款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贷款决策风险的主审批人及第一责任人;
- (2) 经贷款审批委员会授权的授权人为贷款决策风险的主审批人及第一责任人。

2. 贷款审批小组的风险责任

贷款审批小组在贷款发放前,必须签订贷款风险责任书,划清贷款风险责任,确定贷款主审批人及第一责任人。

- (1)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为贷款决策风险的主审批人及第一责任人;
- (2) 经贷款审批小组授权的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及信贷员为贷款决策风险的主审批人及第一责任人。

3. 领导责任追究

有关领导由于管理不善、贷款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或指令信用社发放贷款,造成贷款风险和损失的,有关领导负工作失职责任。除完全责任性贷款外,对于同一笔贷款,经确定既存在违规违纪操作形成的贷款风险或损失,又存在管理因素形成的风险或损失,先追究违规违纪责任,再视情况追究贷款风险责任。对于完全因不可抗力形成不良贷款或造成信贷资金损失的,视为非责任性贷款风险,不追究其责任。

4. 贷款违规的责任处理

- (1) 在对贷款违规违纪责任人和贷款风险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应给予处罚。
- (2) 贷款责任的追究与处罚实行终身制。贷款违规违纪责任、责任人由银行的人事、稽核、信贷部门联合认定、追究,并对相关责任人按所承担的责任给予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次要责任人及参与审批、检查的其他责任人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风险贷款按贷款损失的情况,对各级相关风险责任人按其所承担的责任给予处罚。

①调查人员应当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调查人员不得参与或默许客户编制虚假报表以骗取信用等级和授信,不得擅自向客户透露授信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客户财务数据;②审查和审批人员应当承担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并对本人签署的意见负责;③贷后管理人员应当承担检查失误、收贷不力的责任;④放款操作人员应当对操作性风险负责;⑤高级管理层应当对重大贷款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信贷业务报备制度

(一)信贷业务报备制度的定义

信贷业务报备是指本级行审批权限内的信贷事项,在项目审批后实施前向上一级行进行备案的工作制度,是上一级行了解掌握信贷业务开展情况,把握信贷资金投向,对信贷业务实施纵向监督的重要环节。信贷业务报备不改变信贷管理授权和转授权制度,不改变信贷管理责任制度。

信贷业务报备适用于银行办理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独资企业等法人客户本外币贷款(含外资贷款)、承兑、国内外信用证、对外担保,包括收回再贷、展期等。

本级行审批权限内的信贷业务,在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有权审批人签字后执行前,必须及时向上一级行履行报备程序。上一级行信贷管理部门必须对报备业务进行审查,提出审查结果,经审查主责任人签字后,由信贷管理部门存档。

(二)报备方式

本级行的报备业务在经过行长或行长授权的主管行长、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由信贷管理部门以文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上报上一级行相关信贷管理部门。报备业务受理日自收文之日起。

(三)报备内容

本级行信贷管理部门要根据报备业务类别分别填制银行短期信用业务报备表和银行项目贷款报备表,主要内容包括贷款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授信情况、中长期贷款项目情况、贷款金额及用途、担保情况等,有关责任人签署意见后上报上一级行。对重要信贷报备事项可附简要说明。

(四)报备审查

上一级行信贷管理部门接到项目报备文件后,要由专人负责报备业务的受理、登记、归类,并及时组织贷款审查人员对报备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重点内容为:产业、行业政策,



借款人是否有不良记录,法人代表简历,贷款用途和方式,担保情况等。

(五)报备反馈

上一级行信贷管理部门要在信贷报备业务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下一级行。在规定时间内,上一级行未对报备的信贷业务给予答复的,下级行即可视为同意,并按信贷运作程序实施;经审查对报备业务及资料有疑义的,上一级行信贷管理部门要及时向下级行提出质询和有关要求,下级行在完善有关资料,落实相关要求后方可进入发放程序;对明确不能实施的信贷业务,上一级行信贷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主管行长同意后,以信贷管理部门文件答复下一级行。

各级商业行信贷管理部门要及时对报备业务进行汇总和分析,从中掌握信贷业务发放情况和规律,每半年撰写一次信贷业务报备工作总结,供决策部门参考。

六、其他信贷制度

(一)经营责任人移交制度

1. 责任移交鉴定

经办责任人工作岗位变动时,必须在经营责任人的主持和监交下,同接手经办责任人对其负责的信贷业务风险状况进行鉴定,填写经营责任移交表,由原经办责任人、接手经办责任人、监交人签字后登记存档。责任移交后,接手经办责任人对接手后的信贷业务经营状况负责。

2. 异议的处理

接手经办责任人如对风险状况鉴定有异议,可提出书面理由,提交上一级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上一级批准后,形成书面材料进行交接,由原经办责任人、接手经办责任人、参与人签字后登记存档。接手经办责任人对接手后的信用业务经营状况负责,不得相互推诿。

(二)信贷人员稽核制度

信贷人员稽核制度是指稽核部门在信贷人员在岗和即将离任时对其相关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制度。

(三)贷款回避制度

贷款回避制度是指商业银行不得向其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以优于其他借款人的条件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关系人是指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四)内部审计制度

商业银行要具有权威性和相对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是自我独立评价的一种活动,可通过协助管理层监管其他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建立良好的控制环境。内部审计可为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建设性意见。内部审计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与其权限、人员资格以及可使用的资源紧密相关,因此,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直接向法人或最高决策管理组织负责,而不受被监督人员和部门管制;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业务发展的规模配备足够和称职的人员,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有畅通的信息反馈和报告渠道,保证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整地最高决策组织所掌握。

(五)信息安全的保障制度

对各业务应用系统的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应进行严格管理和监控;计算机操作要注意密码的保密性,并定期更换;备份文件应妥善保管;机房应按安全管理规定配备防火、防震等设施。

【小资料】

不需贷审会审议的信贷业务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为了提高信贷审批效率,下列信贷业务可以不经贷审会审议。

(一)以全额保证金、存单或国债质押方式办理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和投标保函;

(二)100%外汇质押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三)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办理承兑、贷款;

(四)我行已授信国外银行开立的备用信用证项下的担保贷款;

(五)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

(六)出口信用证项下的票据贴现;

(七)公开统一授信项下和可循环使用信用项下短期信贷业务;

(八)扶贫到户贷款;

(九)总行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信贷业务管理的组织体系

一、客户部

(一)客户部的任务

客户部的任务主要是开拓客户并保持联络,与其他各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客户部是



直接与客户发生接触的专职部门,负责接洽客户,协调客户与银行间的关系。在银行接触到一位客户时,首先由客户部作初步接洽,向客户提取必需的资料。客户部在对这些资料加以整理后,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研究这些资料,制订出初步的方案和工作日程,分由各部门执行。客户部还负责与客户的联络工作和信息反馈,通报有关调查结果和信贷进展情况。同时,还代客户负责对贷款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二)信贷客户部的具体职责

- (1) 负责全行个人信贷业务、公司及机构业务贷款的受理和调查,并按照岗位分离的原则,在支行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个人信贷业务、公司及机构业务贷款的初审工作;
- (2) 负责全行一般信贷及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受理和调查,并按照岗位分离的原则,在支行授权范围内对信贷及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初审工作;
- (3) 做好全行网上银行、银行卡业务、自助设备的相关管理和维护工作;
- (4) 负责全行中间业务的开发和维护;
- (5) 负责个人征信系统、CMS 系统、经济案件纠纷管理系统、贷记卡系统的操作与管理,做好本部门的内部管理;
- (6) 负责全行各项贷款的贷后管理与维护工作;
- (7) 做好本部门自律监管工作;
- (8) 负责全行的临时性工作。

(三)客户部的人员岗位构成

客户部的人员岗位划分为:部主任、业务主管或经营主管、客户主任、客户经理、业务员等。

二、信贷业务管理部

信贷业务管理部是专门从事贷款项目信贷管理工作的分行内设机构,负责承诺函发出后的贷款项目全过程管理,并参与贷款项目的前期工作。贷款管理部由分行(总行营业部)的信贷人员组成,必要时分行可聘用行内专家或行业专业人员担任贷款管理部临时顾问,贷款管理部实行主任负责制,贷款管理部主任对信贷处处长负责。

贷款管理部一般针对异地特大型项目和项目集中地设立,各分行可根据所辖地区贷款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立固定贷款管理部和流动贷款管理部。

三、贷款审查委员会

贷款审查委员会简称贷审委,是规避贷款风险,强化科学决策,完善贷款审批程序和

责任制,协助银行主任审批贷款、担保、融资和投资等项目的机构。贷审委实行民主讨论、投票表决、主任决策的审议原则。

(一)人员和机构

贷审委由银行主任、副主任及信贷、计划、会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人数为奇数)。与审议项目有关的分支机构主任、部门调查人员可列席会议。贷审委主任由银行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主任担任。贷审委会议由主任主持,负责组织讨论,总结研究成果,作出最终决策;主任因故缺席,可委托副主任代为行使上述职责。

信贷部为贷审委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包括会议的准备工作、待审项目报告的初审、会议文件资料的准备等,并负责归集、整理会议纪要,会议明确专人记录。

(二)贷审委的工作任务和职责

贷审委主要负责以下三种业务。①审批贷审委权限内的各项业务。②审批疑难贷款。包括上一笔贷款未按计划还清又申请下一笔贷款的;有不良记录客户的贷款;分支机构与管理部门有意见分歧的贷款。③督促、检查贷审委审批贷款、担保、融资和投资等项目的执行情况。贷审委会议分为定期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例会每月一次,临时会议视情况不定期召开。凡经贷审委审批的项目,因报表和报告不实而造成损失的,由提交部门负责;因决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贷审委负主要责任。贷审委的有关文件、资料应统一存档,分类保管。贷审委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密。

【小资料】

某省商业银行贷审委审批权限

各项贷款、担保、融资和投资等业务的审批权限。

1. 流动资金贷款

- (1) 分支机构审批权限外的贷款。
- (2) 信贷部门为:单笔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下同)以内。
- (3) 分管主任为:单笔 50 万~100 万元。
- (4) 贷审委为:单笔 100 万~500 万元或单户贷款累计余额 300 万元以上。
- (5) 对新老客户发放的首笔贷款均由贷审委审批。
- (6) 500 万元以上的报上级分行审批。

2. 中长期贷款

- (1) 分管主任:单项 100 万元以下。
- (2) 贷审委:单项 100 万~500 万元或单户贷款累计余额 300 万元以上。
- (3) 500 万元以上的报上级分行审批。



3. 其他授信业务(履约类保函、承兑等)

对 50 万元以下由信贷部门审批, 50 万~100 万元由分管主任审批, 100 万~1 000 万元由贷审委审批, 1 000 万元以上报上级分行审批。

4. 融资业务

银行融资业务只限在银行间同业拆借网或系统内进行, 分支机构不得办理融资业务。拆入资金单笔 2 000 万元以上, 拆出资金单笔 3 000 万元以上的, 报贷审委审批, 以内的由分管主任审批。

5. 债券投资业务

国债投资金额在 1 000 万元以上, 其他债券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由贷审委审批, 以下的由分管主任审批。

(资料来源: 金融网)

(三) 工作程序

由贷审委审批的事项, 必须按规定提交审批的项目, 然后由银行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写出申请审批报告, 填列审批报表, 连同报审材料送信贷部。申请审批报告及审批报表、报审材料一式三份。

(1) 各分支机构或部门的申请报告由信贷部负责初审, 对内容不齐备的报告退回补充, 需调查的, 由信贷部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查结束。无特殊原因, 信贷部应在接受申请报告后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向贷审委主任报告, 并提出会议安排。主任最长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会议, 审批申请报告。如时间紧急可采取贷审委委员会签的形式直接审批申请报告。

(2) 贷审委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贷审委委员因故不能到会的, 经贷审委主任或召集人同意可委派代表列席, 不享受表决权。凡提出申请报告部门的委员必须参会。

(3) 贷审委审议申请报告, 经多方质询和充分讨论后, 采取多数表决制的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人须在表决记录上签名。决定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1/2 以上委员同意, 由主持人归纳意见, 作出决策。在特殊情况下, 即使有半数以上与会委员同意, 贷审委主任仍有权在充分陈述理由的前提下予以否决。

(4) 贷审委会议应形成书面会议纪要, 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主任根据会议纪要在申请审批表上署明意见并签名后生效。

四、风险部

风险部是银行从事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设计, 信贷政策制度办法制定与落实, 客户(或项目)、行业、国家或区域以及产品风险分析, 监控预警等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的部门。

(一)商业银行信贷风险部的人员构成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部人员构成包括客户(或项目)风险经理、行业风险经理、国家或区域风险经理、产品风险经理和政策制度风险经理等。行业、国家或区域、产品、政策制度风险经理一般设在总行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含)以下信贷风险经理主要承担客户(或项目)风险经理的职能。

(二)信贷风险部经理的主要职责

信贷风险部经理的主要职责是信贷风险识别、计量、分析、监测与控制,具体包括:信贷审查、风险识别、计量和分类(含五级分类、信用等级管理)、客户(或项目)整体风险控制,贷后风险分析与监控、贷后管理情况检查、风险预警等,行业、国家或区域、产品风险分析、监控和预警;全行信贷资产组合整体风险监测、分析,提出各行业、国家或区域、信贷产品的风险限额、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限额调整建议等,信贷政策制度的制定与管理。

(三)客户(或项目)风险部经理的主要职责

客户信用等级及贷款风险分类审查与管理;客户(或项目)信贷审查,识别风险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对客户(或项目)风险分析与监控、客户部门贷后管理情况检查及风险预警等。

(四)客户(或项目)风险部经理的设立

客户(或项目)风险部经理可由不同风险经理承担,各级行按客户(或项目)或经营单位配备专门风险经理进行风险监控和贷后管理的检查。信贷审查人员为从事信贷审查工作的风险经理。

(五)行业风险部经理的主要职责

对主要授信行业进行行业调研和分析,预测行业的发展趋势,适时发布行业相关数据、信息,及时提示行业风险;承担相应客户行业风险经理职责,为信贷审查提供行业风险参考意见;对相应行业整体风险敞口进行监控、分析,提出行业风险限额调整建议及行业风险防范措施。

(六)国家或区域风险部经理的主要职责

负责对国家或区域经济发展、金融发展及同业竞争状况进行调研分析,预测国家或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发布相关数据、信息,及时提示国家或区域风险;对国家或经济区域整体风险敞口及信贷运作情况进行监控、分析、检查、预警,提出国家或区域风险限额调整



建议及风险防范措施。

(七)产品风险部经理的主要职责

信贷产品风险特征研究及风险控制模式和程序的设计；制定新型信贷产品风险管理办法，进行准入审核；对产品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后评价；对相应产品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分析，提出产品整体风险限额调整建议及风险防范措施。

(八)政策制度风险部经理的主要职责

全行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及政策、制度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制定、调整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制订、调整信贷授权管理方案；监督检查信贷政策、制度及信贷授权执行情况。

五、法律部

法律部是指为银行的信贷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的部门。法律部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协助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对信贷管理中容易出现漏洞和滋生腐败现象的部门加强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监督约束机制。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审查、修改、会签信贷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对重大合同、协议的履行。

(2) 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处理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查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对有涉嫌贪污、受贿、渎职、失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员工，负责协助有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负责处理清理和追收工作。

(4)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

【小资料】

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目前面临的风险可分为内源型风险和外源型风险。内源型风险是由银行内部管理不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等原因造成的，主要表现为资产负债总量控制失衡、流动性要求难以满足、资产结构中贷款比重过高、贷款合同要素不全、信贷决策失误和贷后管理缺乏、人情贷款和关系贷款、银行及分支机构之间缺乏信息沟通造成对恶意贷款人

的交叉贷款审查控制不力、高息揽储恶性竞争、违规开立信用证和签发承兑汇票、银行有关人员以权谋私违规操作、搞账外经营和违规自办实体等。外源型风险是由银行业外部各种因素造成的，主要表现有社会信用风险、金融诈骗风险和政府干预风险。

第三节 银行信贷业务原则与政策

一、银行信贷业务基本原则

商业银行信贷原则，是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信贷业务的行为规范，是商业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商业银行贷款发放和使用原则包括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一)安全性原则

安全性原则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业务中，避免信贷资金遭受风险而造成损失。由于商业银行经营是在一个不确定的、变化多端的环境中进行的，所以需要尽可能地规避风险，排除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发展条件的影响，保证收益的安全与稳定，使其健康安全地发展。这不仅是银行本身发展的要求，而且还是社会对在经济领域中重要地位的商业银行的客观要求，也是商业银行社会责任感、优良的社会形象的体现。

商业银行的贷款活动面临多种风险，其中包括：①因贷款规模及期限结构不合理带来的风险。比如商业银行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导致贷款规模过大，超过商业银行本身可运用的资金来源，或者资金来源期限短，而贷款期限较长，结果引起资金营运的规模或结构不匹配，削弱商业银行贷款的安全性。②贷款客户信用变化造成的风险。比如商业银行客户的信誉不好或信誉发生改变，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影响了商业银行的存款兑付和资金周转，由此引发的信用风险。③经济情况的不确定性造成的风险。一般来说，经济繁荣，经济景气时，商业银行贷款的安全性也较高。但是，如果经济不景气，企业资金运行情况欠佳，产品销售困难，借款人就可能无力归还贷款，造成商业银行贷款不能足额收回，资金周转不灵，甚至使商业银行信贷资金遭受损失，严重时可能导致商业银行破产倒闭，信用制度崩溃。

(二)流动性原则

流动性原则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业务中要按预订计划回收信贷资金，或在无损的状态下迅速将其变为现金资产。商业银行的贷款要保持到期变现能力，实现信贷资产的正常周转。保持流动性对商业银行来说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商业银行在经营中面临着负债和资产的不稳定性，一旦商业银行的本金与利息收回额与其准备金额之和不能应付客户提存



与贷款需求及银行本身需求时,便出现了流动性危机。流动性危机将严重损害商业银行的信誉,影响业务量并增加经营成本,妨碍其进一步发展。

要保持流动性,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应保持相当部分的贷款处于流动状态

在商业银行的资产中,现金最具有流动性,属于一级储备资产,但它属于非盈利性资产,一般被控制在法律允许的最低限量。短期有价证券、短期票据等,有一定的盈利性,变现能力也强,但受市场交易气氛的影响,一般属于二级储备资产。商业银行贷款是商业银行资产收益的主要来源,相对而言,流动性最差。如果商业银行一级和二级储备不能满足客户的提现需要,在短时期内就要强制压缩贷款规模,这会使商业银行的信誉受到损害。因此,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在安排贷款投向时,必须安排相当部分的贷款,使之处于流动状态,一旦需要,可将其从速收回。

2. 合理安排贷款种类、规模和期限

商业银行要按照资产负债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贷款种类、规模和期限,使贷款的期限结构与存款的期限结构相适应。既要保持贷款的流动性,又最大限度地获取贷款利润。

3. 保持负债的流动性

在负债方面,商业银行要努力掌握取得资金的渠道和方法。主要是通过主动负债来保持负债的流动性。

(三)效益性原则

贷款的效益性原则是指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必须增加商业银行的利润,必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资金,结算和创造信用的特殊企业,在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其最基本的、首要的动机和目标是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商业银行的一切经营活动,包括如何设立分支机构,开发何种新的金融产品,提高何种金融服务,建立什么样的债券组合等均要服从这一目标。商业银行办理贷款业务,目的就是在合法的条件下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最大的资产项目,也是最大利润创收项目。无论是从商业银行自身的贷款经营,还是从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的角度来看,追求利润始终是商业银行贷款的根本性目标。银行信贷资金的合理、优化配置正是通过商业银行追求利润的过程来完成的。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在坚持安全性和流动性、兼顾社会效益的同时,还要追求贷款的经济效益。

(四)商业银行贷款原则之间的协调

由于商业银行各项贷款原则之间存在着既矛盾又统一的关系,所以,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工作的核心就是要谋求各项原则间的协调、均衡和最优组合。

二、银行信贷业务的基本政策

(一)贷款政策的含义

贷款政策是指导贷款决策的具体行为准则。贷款政策与原则不同,原则具有一般性,全局统一,相对稳定;而政策则相对具体,差异性、时效性明显,随经济发展变化而不断调整。商业银行贷款供应政策是商业银行贷款规模政策和贷款结构政策的有机结合,它规定了贷款的规模和结构,确定了贷款的利率水平,明确了商业银行支持与限制的对象。

(二)商业银行贷款政策的制定

商业银行的管理者在制定该行的贷款管理政策时,一般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财政、货币政策;
- (2) 银行的资本金状况;
- (3) 银行负债结构;
- (4) 服务地区的经济条件和经济周期;
- (5) 银行贷款人员的素质等因素。

(三)贷款政策的内容

商业银行的贷款政策主要包括贷款供应政策和贷款利率政策。

1. 贷款供应政策

1) 贷款的规模政策

贷款规模政策,也称贷款投量政策,主要是指确定一定时期国家信贷总量和商业银行的贷款数量。贷款规模,一般包含贷款存量(一定时期贷款余额)和贷款增量(一定时期贷款增加额)两个内容。

2) 贷款结构政策

贷款结构政策,又称贷款投向政策,是指确定一定时期商业银行贷款的使用方向和分布结构,确定贷款支持与限制的对象。贷款的种类及其构成,形成了银行的贷款结构。而贷款结构对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因此,银行贷款政策必须对本行贷款种类及其结构作出明确规定。



3) 贷款地区政策

贷款地区政策是指银行控制贷款业务的地域范围。银行贷款的地区与银行的规模有关。大银行因其分支机构众多,在贷款政策中,一般不对贷款地区作出限制;中小银行则往往将其贷款业务限制在银行所在城市和地区,或该银行的传统服务地区。

4) 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适度和结构的合理

评判银行贷款规模是否适度和结构是否合理,可以用一些指标来衡量。

(1) 贷款/存款比率。这一指标反映银行资金运用于贷款的比重以及贷款能力的大小。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银行的这一比率不得超过 75%。

(2) 贷款/资本比率。该比率反映银行资本的盈利能力和银行对贷款损失的承受能力。我国中央银行根据《巴塞尔协议》规定的国际标准,确定商业银行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之比不得低于 8%,核心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之比不得低于 4%。

(3) 单个企业贷款比率。该比率是指银行给最大一家客户或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占银行资本金的比率,它反映了银行贷款的集中程度和风险状况。我国中央银行规定,商业银行对最大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的 15%,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的 50%。

(4) 中长期贷款比率。这是银行发放的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余额与一年期以上的各项存款余额的比率,反映了银行贷款总体的流动性情况,这一比率越高,流动性越差;反之,流动性越强。根据目前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这一比率必须低于 120%。

商业银行信贷活动承担着调节国民经济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的任务。贷款结构的调整主要是通过贷款投向变化实现的,通过信贷结构的调整,使国民经济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得以优化。

2. 贷款利率政策

贷款的利率政策是商业银行对贷款的利率水平和利息计收的有关事项所作出的规定和措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逐步放松了对利率的管制,官方的固定利率将逐渐被市场利率所取代。

我国利率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确定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利率是引导资金流向的杠杆,适当的利率水平可以控制贷款规模,调整资金流向。同时,利率水平的调整,也是利益再分配的一种手段。因此,制定适当的贷款利率水平,可以充分发挥贷款利率的杠杆作用,并使商业银行实现合理的盈利。

2) 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的决定因素

(1) 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率。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率反映着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要求,体现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也影响着商业银行融通资金的难易和成本。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率水平,对商业银行的具体贷款利率有一种“告

示”作用。所以，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的贷款率要以中央银行再贴现率为基础。

(2) 贷款业务成本率。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成本率主要包括存款利息率和业务费用率。存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负债，一般占整个资金来源的 2/3 以上。商业银行吸收存款，必须支付利息，这是构成商业银行成本的主要内容。存款利率越高，商业银行的成本越高。商业银行吸收存款是为了放款，为了获得相应的盈利，所以贷款利率水平必须高于存款利率。商业银行除了必须支付存款利息外，还必须支付各种费用，这也构成了商业银行的贷款成本。虽然随着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各种业务费用可能会逐渐降低，但商业银行开展业务总需要有一个最低限度的费用支出，需要由贷款业务收入来弥补。

3) 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的其他影响因素

(1) 借贷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从国际金融市场看，资金供求状况是制约利率水平的重要因素，市场资金供不应求，贷款利率就会上升；反之，贷款利率就会下降。

(2) 预期的通货膨胀率。物价水平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商业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水平。如果物价上涨，贷款利率却不变，必然造成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下降，甚至会出现负利率，这样就会损害商业银行的利益。同样，如果物价指数持续下跌，或者物价水平负增长，就会使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升，此时如不及时调整贷款利率，就会使借款企业利息负担加大，抑制贷款需求。

(3) 除上述因素外，商业银行具体贷款利率的制定还应考虑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贷款方式以及贷款期限等因素。

案例点击

信贷员的违规造成的损失

基本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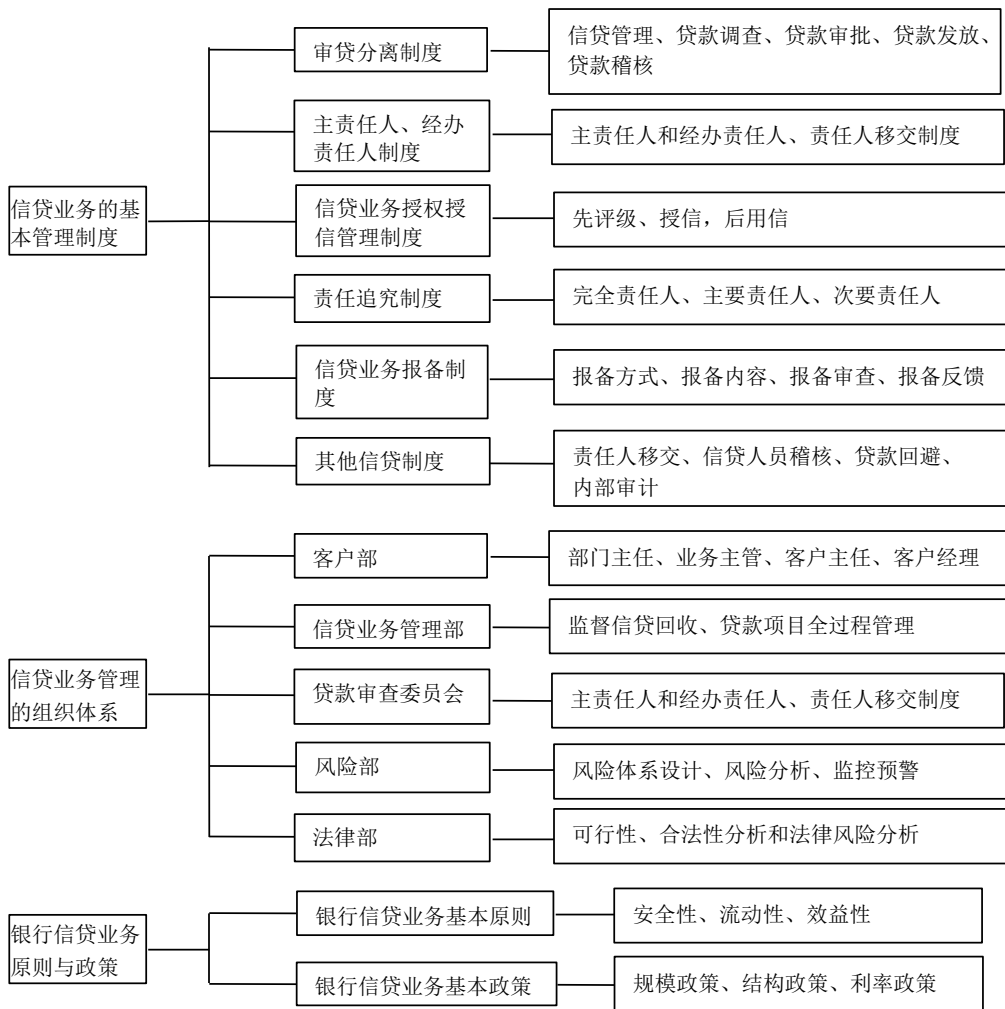
经法院审理查明，原琼铁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连某在公司职工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用公司已被法院查封的集资楼为抵押物，通过朋友周某联系，向建行海口市住房城建支行申请职工集资楼按揭贷款。为此，连某等人召集了一批社会人员，冒充琼铁公司的 112 名职工，并伪造了身份证明等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后交给城建支行，欺骗城建支行与上述冒充人员签订个人住房贷款合同，骗取该行 596 万元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点石成金

现代管理制度是保证信贷安全的前提。被告人刘某作为城建支行该项业务的信贷员，未依职责认真审查连某提交的上述个人按揭贷款资料的真实性，没有按建行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即作出建议给予贷款，并报告给作为部门经理的被告人梁某。而梁某对刘某提供的资料也未认真审查，对其真实性也未核实，即作出同意意见并报行长提交贷审会，使该笔被骗贷款顺利获得批准。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1.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中为什么要实行审贷分离制度？
2. 审贷分离制度的机构设置与职能是什么？
3. 阐述影响商业银行贷款政策制定的因素有哪些。